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應送書表證件

請於退休生效3個月前填寫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送審

105.05.10 修

表件名稱	數量	備註
(一) 退休事實表：	2 份	1. 敘明請領退休金種類並加蓋私章 2. 於 3 個月內報送者請勾選切結欄位 3. 超過 35 年資者請務必填寫新舊年資取捨欄位
二、相片	1 張	一寸脫帽半身照片
三、戶口名簿影本	1 份	需由人事人員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職名章
四、自願參與公共服務調查表	1 份	「參與」或「不參與」均請填送
五、台灣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1 份	供舊制退休金轉存用
六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(含存摺封面影本)(限台銀、一銀或合庫 3 家其中之一)	1 份	供新制退休金轉存用
七、證件部分： (一) 退伍令或大專集訓相關證件(含志願役、義務役、軍校學生年資未領退伍金者可採計退休年資) (二) 每一職務之派令 (三) 每一職務之任審函 (四)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	1 份 (影本)	※需由人事人員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職名章，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
八、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	1 份	請由申請退休人員簽章，並由服務機關相關人員核章。
九、曾任技工、工友、駕駛或其他工職年資切結書	1 份	請由申請退休人員簽章，並由服務機關相關人員核章。如有工職年資，請檢附載有請領退職金紀錄之相關年資證明。